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诉并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近期对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梳理过程中，发现部分子公司有涉及诉讼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湖南雪峰山森林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2016年1月25日，湖南雪峰山森林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山）与怀化方圆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测绘）签订《测绘合同》。因雪峰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费用，方圆测绘向洪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洪江市人民法院未采纳方圆测绘的理由，作出（2019）湘1281民初9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双方纠纷应该仲裁解决。方圆测绘于2019年5月7日依法向怀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于2019年7月10日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怀化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如下：

- 一、雪峰山应当支付给方圆测绘测绘工程费共计659164元，分两次付清：2019年8月15日之前支付测绘工程费1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测绘工程费559164元。
- 二、如果雪峰山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测绘工程费，则后期应当支付的测绘工程费全部立即到期，并应当以未支付测绘工程费总额为基数按年息6%的标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计算至测绘工程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 三、仲裁费18082元雪峰山自愿负担9041元，方圆测绘自愿负担9041元。

因雪峰山没有按期支付测绘工程费，2019年10月8日方圆测绘向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9）湘12执303号。在执行过程中雪峰山于2019年10月15日支付了调解书约定的第一笔款项100000元。2019年10月22日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方圆测绘撤诉。后因雪峰山未完全履行调解义务，方圆测绘向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0）湘12执恢9号。

裁定结果如下：

- 一、 向方圆测绘支付测绘工程费559164元及利息72019.4元（以659164元为基数，按6%的年利率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10月15日止；以559164元为基数，按6%的年利率从2019年10月16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3月19日止）
- 二、 负担申请执行费8802.24元，仲裁费9041元。

依据上述裁定，雪峰山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裁定对雪峰山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大的影响，对天津国恒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根据天津国恒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规定，子公司股权变更之前的全部债务、诉讼争议、行政处罚、员工薪资和社保等所有经济纠纷，均由原股东负责处理；原股东的处置措施不得影响天津国恒的正常运营或影响天津国恒的社会声誉。

天津国恒已督促雪峰山原股东尽快解决相关诉讼。如雪峰山原股东未能解决相关诉讼，天津国恒将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相关内容对雪峰山原股东进行追诉。

二、 澠池县仰韶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年7月11日，澠池县仰韶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峡谷）与申尚国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被澠池县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案号（2019）豫1221民初1811号。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大峡谷与申尚国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大峡谷于2019年12月30日之前给付申尚国工程款130000元，若大峡谷逾期付款，自愿按照年利率6%从2017年10月1日起向申尚国给付利息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 二、 案件受理费1750元，由大峡谷承担。

后因大峡谷没有履行付款义务，2020年4月30日申尚国向澠池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豫1221执691号。

依据上诉裁定，大峡谷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裁定对大峡谷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大的影响，对天津国恒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根据天津国恒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规定，子公司股权变更之前的全部债务、诉讼争议、行政处罚、员工薪资和社保等所有经济纠纷，均

由原股东负责处理；原股东的处置措施不得影响天津国恒的正常运营或影响天津国恒的社会声誉。

天津国恒已督促大峡谷原股东尽快解决相关诉讼。如大峡谷原股东未能解决相关诉讼，天津国恒将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相关内容对大峡谷原股东进行追诉。

三、澠池县仰韶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3年11月29日，澠池县仰韶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峡谷）与高鹏飞签订《仰韶大峡谷合作协议书》，在该协议履行中双方发生纠纷无法再继续履行，于是在2015年4月8日双方又签订了《关于高鹏飞解除合作协议的协议书》。因大峡谷未按照协议书支付款项，高鹏飞于2017年10月13日向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尖草坪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8月2日，法院宣判结果如下：

- 一、大峡谷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高鹏飞补偿款及利息1988095元。
- 二、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三、案件受理费22693元由大峡谷负担。

后因大峡谷没有履行付款义务，2019年1月7日高鹏飞向尖草坪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9）晋0108执142号。根据该执行裁定，大峡谷银行账号被冻结，明细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澠池支行 账号：41001508710050207683

在执行过程中大峡谷的股权发生变更，天津国恒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高鹏飞申请追加天津国恒为被执行人。尖草坪法院查询工商信息后予以确认，执行案号（2020）晋0108执异108号。根据执行裁定，天津国恒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明细如下：

开户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603020000180110000303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账号：03020172193000146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0302009119300392050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10279000000304948

天津国恒收到尖草坪法院裁定后，已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之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津国恒处于破产重整执行阶段，尖草坪法院违反了《企业破产法》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

（二）执行裁定在没有通知天津国恒的情况下出具，不符合法律规定。

（三）天津国恒不存在执行裁定书中认定的股东财产和大峡谷公司财产混同的情况。

大峡谷、大峡谷原股东已与高鹏飞达成和解协议，天津国恒已撤诉。

目前，天津国恒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天津国恒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规定，子公司股权变更之前的全部债务、诉讼争议、行政处罚、员工薪资和社保等所有经济纠纷，均由原股东负责处理；原股东的处置措施不得影响天津国恒的正常运营或影响天津国恒的社会声誉。

天津国恒已督促大峡谷原股东尽快解决相关诉讼。如大峡谷原股东未能解决相关诉讼，天津国恒将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相关内容对大峡谷原股东进行追诉。

备查文件：《资产置换协议》《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晋0108执异108号》《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